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XINGSHISUSONGFAXUE

张乃翼 崔红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 张乃翼 崔 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张乃翼,崔红主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06-05079-4

I.刑… II.①张… ②崔… III.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师范大学—教材 IV.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8066 号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张乃翼 崔 红

责任编辑:吴兰萍

封面设计:沈赫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21.875 字数:54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079-4

版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有社会必有冲突。严重冲突超出社会的承受能力，会导致社会的崩溃。社会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产生一种有序化需求。建立和保持必要的社会秩序，离不开人们对解决冲突的行为模式的选择。蒙昧社会由于生存竞争激烈，人们选择诉诸武力或自相残杀的方式，自行解决严重冲突。现代社会所谓犯罪，实质上就是一国之内最严重的社会冲突形式。人们的理性选择是由国家处理，这是文明社会产生以来的主导性纠纷解决方式。此谓刑事訴訟。

在现代各国，国家权力介入刑事诉讼，并通过法律呈现为侦查、控訴、审判的基本格局是一致的。然而由于历史传统、政治结构、訴訟意识的差异，每个国家刑事诉讼的法律制度又各具特色。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经过二十几年的历练，尤其经1996年的较大修改后，初绽安全与自由相统一、公正与效率兼容的价值光芒。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成为今后中国刑事訴訟法治建设的宪法指南，也是评价当今中国刑事司法改革成败与否的宪法标准，更是今后中国刑事訴訟法治建设发展与完善的宪法动力，预示着今后中国刑事訴訟法治运行的基本方向是中国特色与现代科学、民主的刑事訴訟法制度与文化的日益趋同。当代中国刑事訴訟法学因此而发达、兴旺、辉煌。当代中国刑事訴訟法学工作者因此而任重道远大有作为。

建设小康、文明、法治的现代和谐社会，是中华民族共同选择的、由其代表中国共产党表达的、经过奋斗能够实现的社会理想与政治任务。这一目标的实现过程也是中华民族将现行主流社会规范尤其是法律规范不断内化为自觉行为的过程。法学教育肩负着实现法律规范内化的重大使命。法学教育包括法律知识的传承与创新。21 世纪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在法学教育层面上的传承与创新是颇具研究价值的课题。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本书力图正确传承中外经刑事诉讼法运行实践检验证明有科学性的成果，准确阐述符合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的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简明反映相关问题的学术争鸣动态，在体系和体例上有所创新。即为本书编撰者对前述课题的思考和回答，也是编撰本书时对相关内容取舍的标准。是也非也，敬祈同仁指教。

同名书籍和教材的内容以及学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给本书编撰者以巨大启发，有的成为参考借鉴蓝本；沈阳师范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教务处对本书的编撰出版予以大力支持；吴钧教授、特别是熊跃敏教授对编撰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对此，全体编撰者表示衷心感谢。

虽然全体编撰者尽了最大努力，但是囿于能力的局限，书中的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导言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范畴 / 13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 13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目的、构造、职能 / 19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22
-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2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33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33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54
- 第三节 思考与争鸣 / 70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78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 78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 80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83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8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8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概述 / 88

第二节 人民法院 / 8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95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97

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 / 99

第六节 思考与争鸣 / 100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 / 103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 103

第二节 当事人 / 107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124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133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13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40

第三节 思考与争鸣 / 157

第七章 管辖 / 164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16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16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71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178

第八章 回避 / 188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18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 19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97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201

第九章 辩护和代理 / 206

第一节 辩护 / 206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218

第三节 思考与争鸣 / 221

第十章 证据概述 / 22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229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 234

第三节 证据的立法分类 / 237

第四节 证据的学理分类 / 250

第五节 思考与争鸣 / 259

第十一章 证明 / 262

第一节 概述 / 262

第二节 证明对象 / 264

第三节 证明责任 / 267

第四节 证明标准 / 271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 276

第六节 思考与争鸣 / 289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 29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29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296

第三节 拘留 / 303

第四节 逮捕 / 307

第五节 思考与争鸣 / 315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 32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32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 32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 329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332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 337

第一节 期间 / 337

第二节 送达 / 342

第三节 思考与争鸣 / 347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 349

第一节 诉讼的中止 / 349

第二节 诉讼终止 / 354

第三节 理论思考与争鸣 / 357

第十六章 立案 / 359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35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362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366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371

第十七章 侦查 / 374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374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382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404
- 第四节 补充侦查 / 406
- 第五节 侦查终结 / 410
-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414
- 第七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工作 / 416
- 第八节 思考与争鸣 / 419

第十八章 起诉 / 422

-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422
- 第二节 公诉程序 / 423
- 第三节 自诉程序 / 436
-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444

第十九章 审判概述 / 448

- 第一节 概述 / 448
- 第二节 审判原则 / 451
- 第三节 审判方式 / 461
-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471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 475

-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475
-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495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497
-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506
- 第五节 思考与争鸣 / 512

第二十一章 二审程序 / 523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 523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 527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 53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 544

第五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546

第六节 思考与争鸣 / 548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 55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55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56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569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573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57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576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 58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584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588

第五节 思考与争鸣 / 592

第二十四章 执行 / 597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59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59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 60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611

第五节 思考与争鸣 / 615

第二十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 624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624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 626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 630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634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637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637
第二节	司法协助制度 / 648
第三节	中国的引渡制度 / 654
第二十七章	刑事赔偿程序 / 665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 / 665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 668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 670
第四节	思考与争鸣 / 677

导 言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首先要明确什么是诉讼。从词义上说，诉，是告诉，诉说；讼，是争辩是非。诉讼合起来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也就是我们俗称的“打官司”。我国古代曾将“诉”和“讼”分开来使用，“诉”指刑事案件，“讼”指民事案件，审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审理民事案件称为“听讼”。直到元代的《大元通制》一书，才首次将“诉讼”一词合用，以《诉讼》作为篇名，但是这一篇的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使用的“诉讼”是清末从日本直接引进的。

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是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的，意思是过程、程序。诉讼法，按外语可直译为程序法。因此“诉讼”，可以从两个层面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

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现代的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正确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还要注意把握刑事诉讼的以下特点：

1. 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属于一种国家活动。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按照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进行的；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正是这一特点使刑事诉讼同个人行为区别开来。

2. 刑事诉讼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来进行活动。刑事诉讼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予夺，而且诉讼过程也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公安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必须由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来严格的规范和制约，以防止其滥用权力，侵犯人权。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能够查明事实真相，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诉讼活动也需要被害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加入。是否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以及他们参加的深度和广度，是衡量民主、公正的重要标志。

二、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刑事诉讼过程中按顺序进行的相对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各个部分。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包含着若干相互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

环节，这些不同的环节就是刑事诉讼阶段。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程序，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形式。

划分各个诉讼阶段的标准主要包括：一定诉讼过程的直接任务；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进行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诉讼的总结性文件。

按照上述标准，我国的刑事诉讼可以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此外还有两个特殊的阶段，即对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的再审。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讼阶段指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过程中为实行某项具体的直接的任务而进行诉讼活动的那部分具有独立性的过程。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是指在每个诉讼阶段实行一定的诉讼行为应当遵循的方式和手续。诉讼程序受诉讼阶段制约，有什么样的诉讼阶段就有什么样的诉讼程序。例如在审判阶段，就有开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具体的审判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所称刑事诉法，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时也是指部门法）。

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包括: 1. 刑事诉讼法典; 2. 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 3. 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规定和批复等等。

刑事诉讼法按照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国家的性质不同, 在历史上曾出现过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性质的类型,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按照法从不同角度的分类, 它还属于:

(一) 公法

公法和私法是古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古罗马的法学家将公法界定为有关国家利益的法律, 而将私法界定为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法学一般认为, 凡涉及到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服从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 即为公法, 而凡属于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 即为私法。刑事诉讼法解决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冲突, 涉及到国家和个人的关系, 因此它属于公法范畴。

(二) 程序法

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为标准, 可以将法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法律, 而程序法是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 属于程序法的一种。

(三) 基本法

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制定主体和程序的不同, 我

国的法律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即宪法；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因此属于具有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在诉讼法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即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对诉讼程序作出规定的法律。所以，这三类诉讼法在基本原则、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上都有一定的相同之处。但是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毕竟是调整不同性质诉讼关系的法律，三者又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其不同之处也是非常明显的。主要表现为：

（一）调整对象和任务不同

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领域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刑事纠纷，其任务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领域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民事、经济纠纷，其任务是保证民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领域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行政争议，其任务是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

（二）诉讼主体不同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三）诉讼原则不同

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当事人平等，辩论原则，调解原则，处分原则；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